

# 家長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為未  
成年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之法定代理人，  
確實同意其參加 102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『2013 年青少年暑假親  
子相調』之活動，願意使子女遵守以下三點規定：

1. 遵守工作人員的指示，不任意做危險行為。
2. 若有身體不適，如：心悸、胸悶…等情形，即休息暫停活動。
3. 不單獨行動，遵守服事者的指示。

若違反以上規定，如在活動期間，發生任何事情。絕不追究主辦、  
承辦單位之責任。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召會青少年組

收執

立同意書人(家長/監護人)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交至青少年組